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軍人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Q & A

問題一、本方案配合之醫院如何申報健保部分負擔？醫院對健保申報疑義之聯絡窗口？

說明：

(一)案件分類不變，依照現況申報規則屬性歸類，新增免部分代碼以為區分。醫療機構每月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請依補助對象所屬機關區分，申報下列部分負擔代碼：

908：代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補助部分負擔。

909：代辦中央警察大學補助部分負擔。

910：代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部分負擔。

911：代辦內政部空勤總隊補助部分負擔。

912：代辦內政部警政署補助部分負擔。

913：代辦國防部補助部分負擔

(二)若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者，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 10、「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註 4 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A.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健保法 94 條）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 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B. 非屬前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C. 若非上開 A、B 情形者，屬本署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依其身份別擇一填寫。

(三)若有健保費用申報作業疑義，請洽詢健保署分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一科或健保署醫務管理組聯絡窗口：02-27065866 轉 2640 蔡小姐；A110172@nhi.gov.tw。

問題二、本方案配合之醫院如何認定補助對象身分？補助對象就醫時應繳驗證件為何？

說明：請依各補助機關函頒之作業須知辦理。各補助機關訂定作業須知並函送國防部軍醫局、退輔會及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轉知所屬醫院。

問題三、補助資格生效期限前後，須切帳申報？

說明：補助對象入院日或出院日，符合補助身分，即從寬認定減免部分負擔。例如：本方案 108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已入院者，5 月 1 日以後始出院者，亦得為本方案之優惠減免適用對象，因此無須切帳申報，5 月 1 日前已切帳申報者除外。

問題四、山地離島地區就醫，申報本方案補助機關之部分負擔代碼？

說明：山地離島地區就醫，申報部分代碼「007 山地離島地區就醫免部分負擔」，不申報本方案補助機關之部分負擔代碼，請依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部分負擔之優先順序原則辦理(參見問題一說明)。

問題五、補助對象就醫時查驗補助身分不符，是否可以回院所或健保署退費？

說明：補助身分於就醫時查驗不符時，須先自付部分負擔，事後回其所屬機關釐清申請補助，並非回醫院或健保署退費。

問題六、健保署行政協助本方案健保部分負擔補助之資訊，醫院如何查得？

說明：

- (一)本方案適用醫院所須配合之相關作業須知，由各補助機關訂定後函送國防部軍醫局、退輔會及衛生福利部醫福會轉知醫院。
- (二)上開各補助機關訂定之作業須知及 Q&A，亦可查詢網址：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申報規定/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之網頁。